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金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件造型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金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盐城市平华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79
六、结论.....81
附表.....82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五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盐城市大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
附图七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叠图
附图八　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项目周边及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P1）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P2）
附件三　项目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P3-4）
附件四　建设单位承诺书（P5）
附件五　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证明（P6）
附件六　项目所在地土地证（P7-11）
附件七　租赁合同（P12-14）
附件八　项目合同（P15-18）
附件九　关于覆膜砂中酚醛树脂来源说明及覆膜砂成分检测报告（P19-21）
附件十　酚醛树脂中游离苯酚含量检测报告（P22-25）
附件十一　新型环保改性甲介酚醛树脂的开发应用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中铸协评字〔2021〕4号）（P26-35）
附件十二　覆膜砂中酚醛树脂检测报告（P36-45）
附件十三　覆膜砂购买合同（P46-47）
附件十四　监测报告（P48-69）
附件十五　水性漆成分检测报告（P70-78）
附件十六　TSP引用现状检测报告（P79-85）
附件十七　危废协议（P86-91）
附件十八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P92-102）
附件十九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P103-105）
附件二十　行政处罚决定书（P106-108）
附件二十一　项目公示截图（P10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江苏金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件造型线技改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306-320904-89-02-43708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三渣街新街北侧</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25 分 29.120 秒，32 度 57 分 32.910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391 黑色金属铸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技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大政服技改备〔2025〕191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td><td>施工工期</td><td>/</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本次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全厂占地面积 1027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企业提供的酚醛树脂来源说明、供应商酚醛树脂测试报告、供应商游离苯酚含量检测报告、新型环保改性甲介酚醛树脂的开发应用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中铸协评字〔2021〕4 号）（附件九、十、十一、十二）等相关材料可知，本项目所用的酚醛树脂中游离甲醛未检出，故本项目不涉及指南提到的排放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td><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接排放，不属于新增废水直</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大政复〔2017〕5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丰区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大丰区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践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和划定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夯实“生态大市”地位，将盐城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除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以城镇发展效益为指导，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约 18.2km，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详见附图六。
2	推进全域河湖综合整治，加快区域内河湖水系联通工程，通过控源截污、疏浚工程、活水保质、水岸修复等措施，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三渣街新街北侧，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3	有序推动沿海滩涂区域、斗龙港、通榆河等重点河湖区域湿地保护，推动两大保护区建设，提升自然湿地保护率。	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9.3 千米，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18.2 千米，不在沿海滩涂区域、斗龙港、通榆河等重点河湖区域湿地保护区内。
4	严格保护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实行林地分级管理制度，确定不同等级林地用途和使用条件。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三渣街新街北侧，不涉及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5	提高近海海域水体交互和净化能力，改善沿海滩涂环境质量，加强麋鹿、丹顶鹤、中华鲟等珍稀物种繁育工作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三渣街新街北侧，不涉及海域。

3.与《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镇区规划形成“一核、两心、两轴、三组团”的规划结构。

一核：镇区综合服务核，是位于双草线与 204 国道的交叉口周边，是商业金融、文体教育、休闲娱乐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核心。

两心：工业园片区、古镇片区的片区服务中心，主要提供行政办公、

	商业服务、旅游服务等功能。 两轴：指双草线、204 国道城镇发展轴。 三组团：草堰历史街区组团、镇区居住组团、工业园组团。 规划工业用地 82.09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28.67%。主要为保留现状产业发展较好，污染较少的一类工业，主要集中于镇区南侧，镇区东侧为工业园区，集中分布一类工业及二类工业。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总体规划（2016-2030）》，规划工业用地 82.09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28.67%。主要保留现状产业发展较好、污染较少的一类工业，这类工业主要集中于镇区南侧；镇区东侧为工业园区，集中分布一类工业及二类工业。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三渣街新街北侧，属于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符合大丰区草堰镇总体规划（2016-2030）中要求，同时根据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五），项目符合草堰镇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 项目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固体废物经合理处置，零排放。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08号），本项目与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9.3km，与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18.2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位置关系具体见附图七。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和沿海地区；本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八。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3，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平台叠图分析见附图七。

表1-3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1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	1.对照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能耗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	符合

			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相关法定保护区。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项目严格按照区域总量管控要求，运营过程中不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总量要求。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需要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的行业。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三、淮河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不属于缺水地区，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造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及	相符

				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3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止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6.1%。	本项目不涉及	
	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盐城市总体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本项目落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固废排放量为零。	

			（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文件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有专门的危废仓库，危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等。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3）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规划、用地符合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	本项目落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	

		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属于农业类项目。
3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落实风险体系建设，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隐患排查和应急物资管理等。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2025 年，全区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21~175，平均值为 72，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处于良好状态。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为 303 天，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为 83.1%，其中有 111 天空气质量为优，192 天空气质量为良。空气质量超标 44 天，其中轻度污染 39 天，中度污染 5 天。超标天中首要污染物为 PM2.5 的 21 天，为臭氧的 17 天，为 PM10 的 6 天。

2025 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和 14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19 微克/立方米和 50 微克/立方米，PM10 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和 125 微克/立方米，PM2.5 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和 79 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

全年降尘量年平均值为 2.6 吨/（平方千米·月），达到《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降水年均 pH 值为 6.91，降水 pH 值范围在 6.62~7.06 之间，未出现酸雨。

盐城市已下发《关于印发盐城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水环境：2025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氾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氾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I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基本项目指标均未超出II类标准，5项补充项目和80项特定项目指标均达标。

声环境：2025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7.1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2.1分贝，污染程度明显减轻，测量值范围在（33.7~57.2）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84.8%。

本项目为黑色金属铸造，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声环境和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建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未开展规划环评，未单独设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4、表1-5。

表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具体见表1-8。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具体见表1-7。

表1-5 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行业	内容	工艺特征	本项目情况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限制类	十一、机械	46.不采用自动化造型设备的粘土砂型铸造项目	造型由手工完成，生产率低，劳动强度大，铸件质量较差	本项目粘土砂铸造采用先进的自动化造型、铸造流水线生产效率高
	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十、机械	11.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	型砂湿态水分略高，砂型制好以后需置于烘炉中烘干、冷却后使用，耗能较高，易产生变形，使铸件精度受到影响	本项目砂型铸造粘土不需要烘干
			13.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用干性油或半干性油作黏结剂所制作的型芯，形态强度低，烘烤时间长，耗能多。	本项目不使用油砂制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二、本项目与《盐城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盐城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与《盐城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强化重点工作会商制度；2.持续实施重点区域帮扶；3.严控“两高”项目；4.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5.推动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6.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7.高质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8.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9.持续优化重点行业排放水平；10.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11.强化VOCs综合治理；12.推进油品VOCs综合管控；13.加快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14.	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符合要求。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15m高排气

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15.积极推进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发展；16.推动清洁运输比例提升；17.加强柴油货车及用车单位监管；18.加强移动源全链条监督检查；19.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整治；20.持续推进“清洁城市行动”；21.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22.依规科学有序推进烟花爆竹燃放管控；23.深化“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24.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25.落实区域联防联控；26.落实消耗臭氧物质（ODS）淘汰管理；27.推进噪声污染防治；28.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水平；29.规范大气环境监管执法；30.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政策；31.开展重点单位碳排放核查；32.规范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33.组织企业积极参与碳交易；34.支持资源减排项目开发；35.推进低（零）碳园区试点示范；36.选树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典型；37.加大绿色低碳理念宣传力度。	筒排放；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南京等地钢铁行业、苏州等地纺织行业规模，严格控制南京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电力、化工、石化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为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管控空间区域——通榆河（大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 9.3km，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等相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3	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	本项目颗粒物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4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项目在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表 1-8 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仅产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2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物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高污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表1-9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水排口，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不涉及禁渔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对环境影响大的农

	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药原药项目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及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四、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条文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开展 O3 形成机理研究与协同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稳步推进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领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产生的 VOCs 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后高空排放，根据源强核算，企业废气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故符合相关要求。
2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动 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在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符合相关要求。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4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5	严格排污许可证审批，及时依法依规审批排污许可证，确保应发尽发，做到“全覆盖”。	本项目建成排污之前，企业应严格按照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6	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故符合相关要求。

由表 1-10 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关要求。

五、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项目使用水性漆中VOCs含量为56g/L低于300g/L，符合GB/T38597-2020要求，不涉及油墨、清洗剂、胶粘剂使用等。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一、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情原则上不低于75%。	项目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	新、改、扩建VOCs排放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VOCs泄漏环节。	本项目采用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VOCs源头消减。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高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项目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淘汰落后类、明令禁止类工艺和设备。项目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料。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提高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建设高效的治污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达标排放。运营期间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单位统一处置。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企业已建立原辅料台账基本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采用密闭容器贮存，设置存放场地防雨、遮阳、防渗漏，非使用期间保持密闭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 物料的输送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处理效率 90%
	《2022年江苏省挥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水性漆，造型、浇注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

	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环大气办〔2022〕2号）	深度治理。汽车罐车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石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页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200μmol/mol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收集效率。	气罩收集，符合要求。
		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GB/T38597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GB38507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	项目使用水性漆中VOCs含量为56g/L低于300g/L，符合GB/T 38597-2020要求，不涉及包装印刷企业。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督，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严格记录原料的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活性炭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治理效率为90%，符合要求。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大气办〔2020〕5号）	推进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要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	项目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确保治污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规范。	本项目在相关生产工段设集气罩，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六、本项目与“高能耗、高排放”（“两高”）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其中明确：“两高”项目

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七、本项目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按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七个行业类别统计，本项目属于黑色金属铸造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范围内。

八、本项目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限值要求；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为 90%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	1.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限值要求；粉状物料均采用袋装，生铁、钢材边角料等物料均储存于封闭仓库中；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处于封闭状态；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采取喷淋抑尘

		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2.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	措施；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打扫；熔炼、造型、制芯、浇注等工序产尘点安装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抛丸机为密闭设备均配备除尘设施； 2. 本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限值要求；厂区内含 VOCs 物料水性漆采用桶装于原料仓库暂存，非取用时加盖密封储存；转移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
	确保全面达标排放	铸造企业应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热处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在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有条件的铸造企业应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安装监测、监控设施
	推动实施深度治理	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替代。过程控制方面可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涂料高效喷涂和重复利用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VOCs 治理，可采用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和旋转式吸附）、燃烧技术（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热力燃烧）、吸收技术（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等	本项目使用改性甲基酚醛树脂和固化剂等新型原辅料；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VOCs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

九、本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铸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T/CFA 030823-2023）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相符性分析表

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相符性分析
金属熔炼（中频感应电炉）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本项目熔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符合要求
造型、制芯（适用于树脂砂、热芯盒等使用有机粘结剂的铸造工艺造型产生的废气治理。）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③固定床吸附技术	本项目造型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要求
浇注（适用于含有机质的粘土砂、树脂砂、消失模、有机粘结剂壳型等含有有机原辅材料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③物理吸收法技术	本项目浇注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符合要求
落砂、清理、砂处理（适用于各种砂型铸造工艺的落砂、清理、砂处理和废砂再生等工序。）	①旋风除尘技术（可选）+②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	本项目落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符合要求，不涉及清理、砂处理工序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生铁、废钢、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VOCs 物料应储存于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符合 G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钢材边角料、生铁等在封闭的原料仓库暂存；水性漆等采用桶装，原料仓库暂存，非取用时加盖密封等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方式收集、存放和运输，不得直接洒落到地面。 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密闭管道输送。 厂区道路宜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本项目除尘器卸灰口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转移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厂区道路硬化，采取清扫措施

十、本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 -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其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1.本项目原辅料粉状物料均采用袋装，钢材边角料等物料均储存于封闭仓库中;物料转移和输送过程采取覆盖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采取喷淋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本项目不涉及砂处理工序;厂区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打扫;本项目不涉及砂处理工序；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熔炼、造型、制芯、浇注等工序产尘点安装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抛丸机为密闭设备均配备除尘设施；浇包 2.本项目含 VOCs 物料采用桶装于原料仓库暂存，非取用时加盖密封储存;转移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容器。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企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大气污染物监测应在规定的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处理设施后监测。	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已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十一、本项目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排放运行管理要求	1）硅砂、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应采用袋装或罐装等密封措施并储存于储库、堆棚中。生铁、废钢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2）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3）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以及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产尘点应采取抑尘措施或配备集气、除尘装置设施。4）落砂、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抛丸等）、砂处理工序应设置固定工位或工区，并采取抑尘措施或配备集气、除尘装置设施。5)除尘器灰仓卸灰不应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或密闭。除尘灰应采取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6）对无法设置集气设施的采用树脂砂、水玻璃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铸件的浇注、落砂和清理工序应采用封闭措施；无法采用封闭措施的，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7）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环保设备故障时，对应产污工序应及时停产，熔化设备在当炉熔化完成后停产打炉作业应采取集气、密闭或其他抑尘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粉状物料均采用袋装，钢材边角料等物料均储存于仓库中；物料转移和输送过程采取覆盖抑尘措施；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本项目不涉及砂处理工序；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打扫。

其他符合性分析

十二、本项目与《铸造企业清洁生产综合评价》（JB-T11995-2014）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清洁生产综合评价》（JB-T11995-2014）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6。

表 1-16 本项目与 JB-T11995-2014 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一级（20 分）	二级（16 分）	三级（12 分）	权重值	本项目	得分
工艺装备及材料要求评价指标	工艺装配技术水平		主要生产过程自动化，采用在线检测技术，资源与能源采用计算机管理	主要生产过程中机械化，采用在线检测技术，资源与能源采用计算机管理	生产过程中部分机械化，资源与能源部分采用计算机管理	0.6	生产过程中部分机械化，资源与能源部分未采用计算机管理	0
	材料		原材料供应方应通过 GB/T19001 和 GB/T24001 认证	原材料供应方应通过 GB/T19001		0.4	原材料供应方通过 GB/T19001	4.8
能源利用评价指标	能耗 kgce/t 合格铸件	铸钢	≤510	≤660	≤800	1	本项目能耗为 98.38kgce/t 合格铸件	20
铸造车间污染评价指标	粉尘浓度（mg/m^3）		≤2	≤5	≤8	0.2	参考同类型行业的车间内粉尘浓度检测，粉尘浓度＜2mg/m^3	14
	有害气体（mg/m^3）	甲醛	≤0.15	≤0.3	≤0.5	0.15	未产生	/
		三乙胺	≤0.05	≤0.15	≤0.8	0.1	未产生	/
		苯	≤3.2	≤4.6	≤6	0.15	未产生	/
		一氧化碳	≤6	≤12	≤20	0.1	未产生	/
		二氧化硫	≤2	≤3	≤5	0.1	未产生	/
		二氧化氮	≤0.15	≤3.5	≤5	0.1	未产生	/
	噪声 dB（A）		≤65	≤75	≤85	0.1	参考同类型行业的车间内噪声检测，噪声＜85	3.6
铸造企业	粉尘（$mg/m^{3)}$）	总悬浮颗粒物	≤0.12（25 分）	≤0.3（20 分）	≤0.5（15 分）	0.2	厂界满足 DB32/4041-2021 表 3 中 0.5 限值要求	4.9

	污染物厂界排放评价指标	有毒有害气体 ($mg/m^{3)}$	一氧化碳	≤3（25 分）	≤4（20 分）	≤6（15 分）	0.2	未产生	/
			二氧化硫	≤0.3（25 分）	≤0.4（20 分）	≤0.5（15 分）	0.2	未产生	/
		噪声 dB(A)	昼	≤60（25 分）	≤65（20 分）	≤70（15 分）	0.2	根据预测昼间厂界噪声＜60	8.3
			夜	≤50（25 分）	≤52（20 分）	≤44（15 分）	0.2	根据预测夜间厂界噪声＜50	8.3
	废弃物回收再利用	旧砂回用率	粘土砂	≥80（5 分）	≥78（4 分）	≥75（3 分）	0.6	粘土砂回用率＞95%	3
			呋喃树脂砂	≥95（5 分）	≥90（4 分）	≥85（3 分）		树脂砂回用率＞90%	2.4
			水玻璃砂	≥70（5 分）	≥65（4 分）	≥60（3 分）		不涉及	/
			碱性酚醛树脂砂	≥75（5 分）	≥70（4 分）	≥65（3 分）		不涉及	/
		废渣利用率%		≥95（5 分）	≥90（4 分）	≥85（3 分）	0.4	本项目废渣全部外售利用	2
	环境管理评价指标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10 分）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8 分）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6 分）	0.1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	1
		组织结构		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开展环保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开展环保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和配备管理人员	0.2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开展环保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2
		环境审核		按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进行了审核，按照 GB/T24001 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	按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进行了审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有效。	按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进行了审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有效。	0.2	建成后将按照指南审核，记录保存完整	1.6
		废物处理		按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进行了审	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废物处置方法处置废物；	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废物处置方法处置废	0.2	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核，按照 GB/T24001 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	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废物转移制度；对危险废物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物；严格执行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废物转移制度； 对危险废物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按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进行了审核，按照 GB/T24001 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	1.每个生产装备要有操作规程，重点岗位要有作业指导书；易造成污染的设备和废物产生部位要有警示牌；生产装置能分级考核。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包括：①开停工及停工检修时的环境管理程序；②新、改、扩建项目管理及验收程序；③环境监测管理制度；④污染事故的应急程序；⑤环境管理记录和台账	1.每个生产装备要有操作规程，重点岗位要有作业指导书；生产装置能分级考核。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包括：①开停工及停工检修时的环境管理程序；②新、改、扩建项目管理及验收程序；③环境监测管理制度；④污染事故的应急程序；	0.2	建成后按照要求制作操作规程和建立管理制度	1.6
	相关方环境管理	按照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进行了审核，按照 GB/T24001 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	原材料供应方的管理程序；协作方、服务方的管理程序	原材料供应方的管理程序	0.1	本项目签订原材料协议和管理程序	0.8
	合计						79.9

本项目 79.9 分，属于二级评价等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企业将不断进行提升改造，不断提高清洁生产的水平。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述

江苏金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烨机械”）成立于2016年，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三渣街新街北侧。金烨机械于2017年建设机械配件铸造项目（年产空压机主机轮6000吨），并于2019年11月18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大行审环管〔2019〕173号），该项目于2020年7月取得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8月进行排污许可证延续，于2020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年金烨机械建设年新增4000吨铸件加工项目，并于2024年4月12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盐环大表复〔2024〕29号），于2026年6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982MA1N18C2XT），于2026年7月完成一期（5000吨/年）验收，于2026年8月完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320982-2026-222-L）。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0吨铸件。

为了提高生产设施利用效率，满足行业许可证和周边市场需求，江苏金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对现有10000吨铸件加工项目生产工艺进行调整，新增粘土砂造型和树脂砂造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覆膜砂造型铸件8000t/a，粘土砂造型铸件1000t/a，树脂砂造型铸件1000t/a。该项目已于2025年8月5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文号：大政服技改备〔2025〕191号），项目代码2306-320904-89-02-4370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中：三十、金属制品业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中“黑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的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年产铸件10000吨，应当编制报告表。

2.2 产品方案

本次项目主要是对生产工艺进行技改，新增粘土砂造型线和树脂砂造型线，本次技改后全厂的产品种类和产能不发生变化，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本次技改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序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t/a）	全厂总产能	年运行时数

号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t/a	（h）
1	泵体	6000	6000	0	10000	4800
2	轴承箱	2000	2000	0		
3	汽车配件	1000	1000	0		
4	其他铸件	1000	1000	0		

注：1.产品标准：《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GB11352-89）；

2.根据客户需要，涉及浸漆的产品约 70t/a，主要为其他铸件产品中的小型铸件。

2.3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及依托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及依托工程见表 2-2。

建设内容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技改前工程内容	技改后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占地约 5290m^2，1 层，层高约 12 米；主要为落砂区、浇注区、熔炼区、造型区、原料暂存区	占地约 5290m^2，1 层，层高约 12 米；主要为落砂区、浇注区、熔炼区、覆膜砂造型区、树脂砂造型区、原料暂存区	依托现有厂房，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2#生产厂房	占地约 3250m^2；1 层，层高约 12 米；主要为原料暂存区、浸漆区、抛丸区	占地约 3250m^2；1 层，层高约 12 米；主要为粘土砂造型区、浸漆区、抛丸打磨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约 200m^2	占地约 200m^2	现有
	实验室	/	占地约 20m^2	用于产品性能的检测，不涉及废水、废气的产生
	配电房	/	占地约 50m^2	依托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1#成品仓库	厂区南侧，占地约 1250m^2	厂区南侧，占地约 1250m^2	/
	2#成品仓库	/	厂区西南侧，占地约 360m^2	新建构筑物
公用工程	供水	2075m^3/a	2175m^3/a	新增配料用水
	排水	1380m^3/a	1380m^3/a	/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80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80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造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清砂、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3）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4）打磨废气经移动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熔炼废气、粘土砂造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覆膜砂制芯、树脂砂造型、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3）落砂、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4）打磨废气经移动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和废气去向发生变化
	噪声控制	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经采取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经采取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
	废水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 16m^2，位于生产厂房 2 西侧	一般固废库 50m^2，位于浇注区东侧	依托现有厂房，位置发生变动
		危废仓库 16m^2，位于生产厂房 2 西侧	危废仓库 10m^2，位于生产厂房 2 西侧	依托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配料用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

①配料用水：本项目造型砂等配料时需加水混合，水量占比约 10%左右，经计算混砂过程年用水量约 100m³/a。混砂中的水分在浇注过程中受热挥发成水蒸气，无废水外排。

（2）排水工程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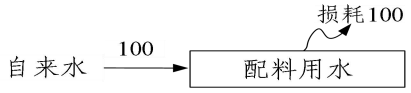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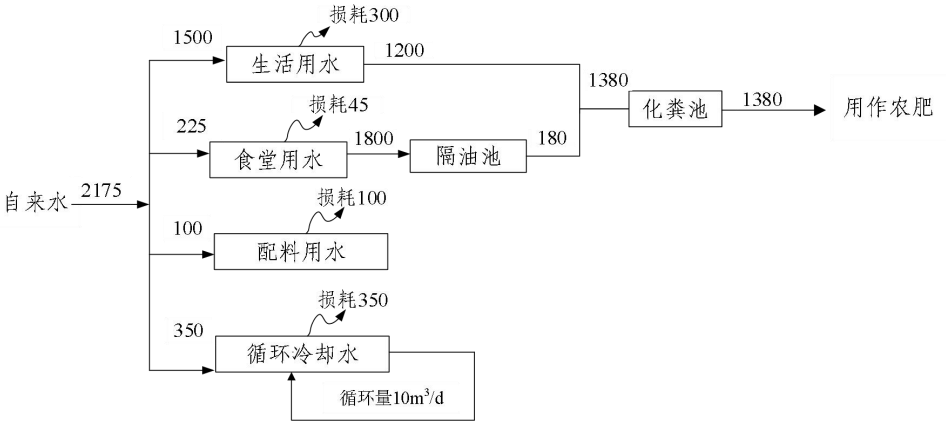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2.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技改后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中频炉	1T	4	4	0	/
2	射芯机	/	25	40	+15	覆膜砂造型
3	抛丸机	/	5	5	0	/
4	除尘器	/	8	10	+2	/
5	打磨机	/	3	3	0	/
6	空压机	/	3	4	+1	/
7	数控机床	/	15	2	-13	/
8	混砂机	S112C	0	1	+1	粘土砂造型
9	自动造型机	Z42	1	1	0	
10	自动造型机	/	0	6	+6	

11	混砂机	/	0	1	+1	树脂砂造型
12	搅拌机	/	0	1	+1	
13	开箱机	/	1	1	0	原环评落砂工艺涉及开箱
14	台式钻床	/	0	1	+1	/
15	液压卧式拉床	/	0	1	+1	/
16	混砂机		0	1	+1	/
17	光谱仪	/	0	1	+1	/
18	拉伸机		0	1	+1	/
19	浸漆槽	30*40cm	1	1	0	原环评工艺涉及浸漆

中频感应炉规模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次评价以铸造行业的关键设备即熔炼设备“中频炉”的铸件生产能力计算设备与产能匹配性。本项目配备 4 台 1t/h 中频炉,年熔炼时间以 3000h 计算,根据《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T/CFA030501-2020），熔炼设备铸件生产能力计算公式为:

$$R_i=R_j\times K_1\times（1-K_2）\times K_3$$

其中 R_i 为单台熔炼（化）设备铸件生产能力（t/a）;

R_j 为单台设备金属液熔炼（化）能力（t/a），$R_j=L\times G$，L 为熔炼（化）设备熔化率（t/h），G 为设计年时基数（h/a）。

K_1 为工艺出品率（%），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取 95%;

K_2 为铸件废品率（%）；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取 3%;

K_3 为金属液利用率（%），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取 99%。

经计算，本项目配备的中频炉铸件生产能力为 10947t/a，本项目铸件产能共 10000t/a<10947t/a，因此本项目配备的中频炉铸件生产能力与产能相匹配。

2.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本次技改后全厂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消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位置）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生铁	铁、杂质等	7000	7000	0	500	原料仓库
2	钢材边角料	钢、杂质等	2800	2800	0	500	原料仓库
3	造型砂	SiO_2、Al_2O_3等	0	1000	+1000	30	原料仓库
5	红煤粉	/	0	30	+30	10	原料仓库
6	陶土	/	0	30	+30	10	原料仓库

7	硅铁	硅、铁、杂质等	0	30	+30	3	原料仓库
8	锰铁	锰、铁、杂质等	0	20	+20	2	原料仓库
9	增碳剂	固定碳≥90%，硫含量≤0.5%，氮含量≤0.3%	75	75	0	10	原料仓库
10	覆膜砂	酚醛树脂1.29%、乌洛托品0.15%、水1.06%、钙粉0.18%、硅砂97.32%	500	400	-100	50	原料仓库
11	酚醛树脂	糠醇40%-60%、晒甲酚15%-25%、改性脲醛树脂15%-40%、水≤2%	0	50	+50	10	原料仓库
12	固化剂	二甲苯磺酸15%-55%、水分45%-85%	0	20	+20	5	原料仓库
13	钢丸	钢珠	20	20	0	3	原料仓库
14	球化剂	镁、稀土、硅、钙、钡、铁	45	45	0	3	原料仓库
15	孕育剂	硅、钙、钡、铝	90	90	0	10	原料仓库
16	水性漆	去离子水20-25%，苯丙乳液55-65%，十二碳酸酯5-6%，颜料10-12%，碳酸钙10-20%	0.5	1	+0.5	1	原料仓库
17	除渣剂	主要原料为火山灰矿物质，主要成分为硅酸盐	0	30	+30	5	原料仓库

注：1.粘土砂主要由造型砂、陶土、红煤粉和水混合；2.钢材边角料来源于上海日昌废旧物资利用有限公司，符合《再生钢铁原料》（GB/T 39733-2024）标准。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毒性毒理
覆膜砂	覆膜砂是造型材料的一种，它是由硅砂、粘合剂（酚醛树脂）、乌洛托品和钙粉按一定的生产工艺配制，钙粉在覆膜砂造型中铸钢件中的作用主要是为了防止覆膜砂结块性、改善流动性、改善抗脱壳性和脱模性。形成一种由树脂包覆砂粒表面的并含有固化剂、润滑剂的状态颗粒状造型材料。	不易燃，可燃
造型砂	黄色、浅黄褐色颗粒，主要为石英，伴生少量长石、云母、粘土杂质，常温稳定，耐普通酸（HF除外）；高温下能与铁的氧化物反应生成低熔点硅酸盐，造成铸件粘砂；不溶于水。	不燃固体，无自燃性、无可燃性

增碳剂	黑色颗粒状、触摸有油脂感，无臭，不溶于水	可燃，遇强氧化剂发生反应
球化剂	块状固体，无味，熔点:1240°C，溶解度:难溶于水，相对密度:4g/cm^3	常温下较稳定，不燃
孕育剂	块状固体，无味，熔点：1400°C，溶解度：难溶于水，相对密度：3.75g/cm^3	常温下较稳定，不燃
除渣剂	主要成分是硅酸盐，溶于高浓度热碱，主要用于铸造过程中铁水、钢水除渣、保温	/
固化剂	主要成分二甲苯磺酸，黄色至棕褐色透明液体，与水完全互溶；可溶于甲醇、乙醇等极性溶剂，强酸性水溶液，具有强腐蚀性，可腐蚀金属、刺激皮肤黏膜低黏度液体，流动性好，易于和原砂混合	不易燃
水性漆	主要由去离子水、苯丙乳液、十二碳醇酯、颜料、碳酸钙组成；乳白色浆状液体，弱碱性，假塑性流体；可加水稀释，静置颜填料轻微沉降，搅拌复原；常温稳定，低温易冻融破乳，遇强酸易絮凝结块。	不易燃

2.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三渣街新街北侧(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厂区内自南向北布设依次为：仓库、办公室、模具间、食堂、宿舍、仓库，模具间向北为生产厂房 2、生产厂房 1。

生产厂房 1 内自西向东依次为熔炼区、浇注区、覆膜砂造型区、落砂区、树脂砂造型区。生产厂房 2 自西向东依次为粘土砂造型区、浸漆区、抛丸打磨区。

2.7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建设进度

职工人数：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全厂员工 50 人;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4800h。

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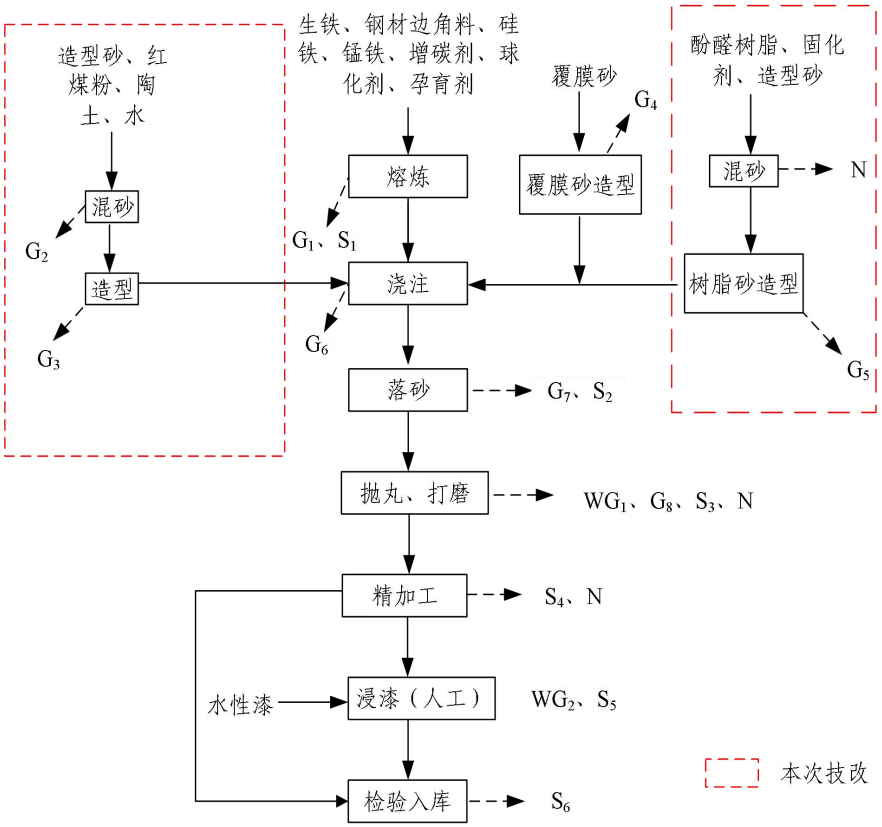
本次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新建 2#成品仓库，主要涉及活动板房的安装，本次不对施工情况进行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营运期间：

本项目涉及产品为泵体、轴承箱、汽车配件及其他铸件，项目产品仅使用模具不同，其他工艺流程均一致。

营运期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所示。



（注：G_n：有组织废气；WG_n：无组织废气；N：噪声；S_n：固体废弃物）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熔炼

将钢材边角料、生铁等原料投入中频炉升温至 1500℃左右，熔化后再加入各类合金（硅铁、锰铁）和添加剂（增碳剂、球化剂、孕育剂），由人工对金属液上部的浮渣进行捞渣，炉体设置外部循环冷却水系统，对炉体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适时自动补水。该工序产生熔炼废气 G_1 和浮渣 S_1 产生。

（2）粘土砂混砂、造型

①混砂：将外购的造型砂、红煤粉、陶土加水按比例混合，加入混砂机中搅拌，混砂过程中需要根据砂水 10:1 的比例加入水，并搅拌均匀，便于后续

造型。该工序会产生混砂粉尘 G_2。

②造型：将混砂后的粘土砂等送入模具中，使用全自动造型机，利用气压通过压头对砂箱内的粘土砂施加压力来紧实砂，形成砂模。该工序会产生造型废气 G_3、噪声 N。

（3）覆膜砂造型

外购覆膜砂输送至自动射芯机上方料斗，利用压缩空气将覆膜砂射入预热的金属模具内，受热固化模压成型，得到半壳型；对半壳型进行修整检验，将上下半壳型合箱、装夹固定，转运至浇注工位等待浇注。射芯机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200 度左右。该工序会产生覆膜砂造型废气 G_4（颗粒物、VOCs 和氨）。

（4）树脂砂混砂、造型

①混砂：将酚醛树脂、固化剂、造型砂进行密闭均匀混砂，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②造型：混砂完成后，根据产品规格将混好的树脂砂放入模具型腔内压实造型，通过人工刮平修整，得到外壳。将树脂、固化剂注入模具的型腔中，使型腔中的芯砂成型，该工序会产生树脂砂造型废气 G_5（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6）浇注

使用钢水包进行人工浇注，将金属溶液倒入砂箱进行浇铸，让型腔内充满金属液体，得到制作好的铸件毛坯，该工序会产生浇注废气 G_6（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7）落砂

待砂型中的金属溶液冷却成型后，用开箱机将砂箱打开，并用吊具取出砂箱中产品。同时对浇注后砂型中的废砂进行清理，并将清理干净的空砂箱再重新覆砂成型。开箱落砂过程会伴随粉尘，废粘土砂、废覆膜砂和废树脂砂外售处理。该工序产生落砂粉尘 G_7、废砂 S_2。

（8）抛丸、打磨

利用抛丸机对铸件表面进行抛丸处理，并去除铸钢件表面的氧化皮。铸件表面较粗糙，不能够满足工艺要求，还需要通过人工打磨使铸件表面细腻发亮。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 WG_1、抛丸粉尘 G_8、废钢丸 S_3、噪声 N。

（9）精加工

本项目通过数控车床、台式钻床、液压卧式拉床等对零部件进行车、镗、打孔、倒角等精密加工从而得到精度较高的工件。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_4、噪声 N。

（10）浸漆

部分铸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浸漆处理，浸漆使用人工浸漆，将被涂物体全部浸没在盛有涂料的槽中，经过很短的时间，再从槽中取出，并将多余的涂液重新流回槽内，重复利用；浸漆后工件在晾干区自然滴流、自然晾干。此过程产生浸漆及晾干废气WG_2、废漆桶S_5。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进行工件的浸漆处理，且使用量较少，故本项目浸漆工序产生的 VOCs 采取在通风环境中进行操作、废气无组织排放。

（11）检验入库

按照客户要求和公司内部的质量管理要求利用光谱仪、拉伸机对产品性能、外观等进行检验，不合格品回用至熔炼工序，检验合格后无需浸漆处理的工件包装入库。需浸漆处理的工件经浸漆处理晾干后检验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_6。

表 2-6 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熔炼	G_1	熔炼废气	颗粒物
		粘土砂混砂	G_2	粘土砂混砂废气	颗粒物
		粘土砂造型	G_3	粘土砂造型废气	颗粒物
		覆膜砂造型	G_4	覆膜砂造型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
		树脂砂造型	G_5	树脂砂造型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浇注	G_6	浇注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落砂	G_7	落砂废气	颗粒物
		抛丸	G_8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打磨	WG_1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浸漆	WG_2	浸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生活	/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N、TP
		食堂	/	食堂废水	COD、SS、NH_3-N、TP、TN、动植物油
3	噪声	生产过程	N	机械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固体废物	熔炼	S_1	浮渣	一般工业固废
		落砂	S_2	废砂	一般工业固废
		抛丸	S_3	废钢丸	一般工业固废

			精加工	S_4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浸漆	S_5	废漆桶	危险废物
			检验	S_6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设备维护保养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情况

江苏金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现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三渣街新街北侧。年产空压机主机轮6000吨项目已于2019年11月18日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大行审环管〔2019〕173号），该项目于2020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2020年7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982MA1N18C2XT001Q），于2023年8月进行排污许可证延续，2023年因新增噪声模块，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并于2023年11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982MA1N18C2XT001Q）。年新增4000吨铸件加工项目已于2024年4月12日取得盐城大丰生态环境局批复（盐环表复〔2024〕29号），于2026年6月取得排污许可证，于2026年7月完成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2026年8月完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320982-2026-222-L），现有项目自投产运行至今，无环保投诉。现有全厂已批生产能力为年产10000吨覆膜砂造型铸件。现有环保手续情况见表1。

表2-7 已批复环评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建设及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1	机械配件铸造（年产空压机主机轮6000吨）项目	大行审环管〔2019〕173号	已建已验，于2020年5月完成验收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982MA1N18C2XT001Q	/
2	年新增4000吨铸件加工项目	盐环表复〔2024〕29号	环评批复产能10000吨铸件，目前部分建设，于2026年7月完成一期5000吨验收		于2026年8月完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320982-2026-222-L）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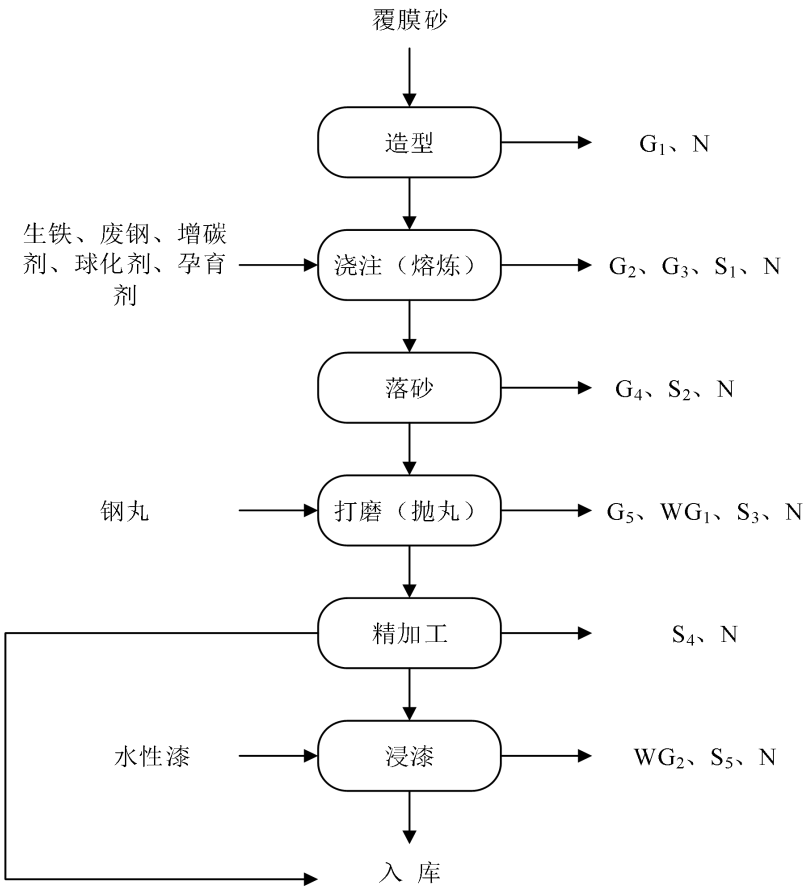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现有项目产废治理措施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覆膜砂造型废气、熔炼、浇注废气、落砂废气、抛丸废气、打磨废气、浸漆废气。熔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制芯、造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清砂、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打磨、浸漆废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浮渣、废砂、废钢丸、废漆桶、废机油、废布袋、除尘灰、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食堂废油脂等。其中金属边角料、

废钢丸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段；浮渣、废砂、废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食堂废油脂、餐厨垃圾交由专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中频炉、射芯机、抛丸机等生产加工设备。噪声声级值约 80-85dB（A）。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年新增4000吨铸件加工项目已完成（一期5000吨/年）验收检测，本次污染物排放量以实际监测数据核算。

2026 年 6 月 17 日-18 日，6 月 23 日-24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具体验收监测数据见下表。

1）废气

表2-8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评价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6.6.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7	2.3	2.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6	0.0306	0.0331	-	-
2026.6.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6	2.8	2.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6	0.0354	0.0302	-	-
DA002 排气筒出口							
2026.6.1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3	1.8	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7	0.0182	0.016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98	1.93	1.7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4	0.0195	0.0188	3	达标
2026.6.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7	1.9	1.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2	0.0205	0.0197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04	2.21	2.3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9	0.0238	0.0245	3	达标
DA003 排气筒出口							
2026.6.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2	2.5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5	0.0364	0.0291	-	-
2026.6.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3	2.7	2.6	2.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2	0.0379	0.0364	-	-

2）废水

现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职工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管网未铺设到位，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最近敏感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生产噪声			
	2026.06.17		2026.06.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53.4	44.3	52.6	45.9
N2	52.0	43.5	54.6	44.5
N3	52.9	43.4	54.0	46.4
N4	54.3	48.0	53.6	46.2
N5	52.9	48.5	52.3	48.7
标准值	昼间≤60	夜间≤50	昼间≤60	夜间≤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实际排放量核算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年实际排放量（一期）t/a	工况	一期满负荷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核算一期 t/a
颗粒物	0.236	80%	0.295	0.5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59		0.074	0.1185

五、“以新带老”措施

1.本次技改新增粘土砂工艺和树脂砂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变动，本项目重新核算技改工艺各污染因子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2025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二〇二五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大丰区各评价因子数据。

3.1 大气环境

根据《2025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全区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21~175，平均值为72，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处于良好状态。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为303天，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为83.1%，其中有111天空气质量为优，192天空气质量为良。空气质量超标44天，其中轻度污染39天，中度污染5天。超标天中首要污染物为PM2.5的21天，为臭氧的17天，为PM10的6天。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025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和14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和50微克/立方米，PM10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和125微克/立方米，PM2.5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和79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5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

全年降尘量年平均值为2.6吨/（平方千米·月），达到《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降水年均pH值为6.91，降水pH值范围在6.62~7.06之间，未出现酸雨。

项目所在区域大丰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mu g/m^3$)	标准限值/($\mu g/m^3$)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7	60	达标
	日均值第98分位质量浓度	14	15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19	40	达标
	日均值第98分位质量浓度	50	80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48	60	达标
	日均值第95分位质量浓度	125	120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28	30	达标
	日均值第95分位质量浓度	79	60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900	4000	达标
O_3	8h 平均第 90 分位质量浓度	158	160	达标

根据质量公报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对照 GB3095-2026，PM_{10} 和 $PM_{2.5}$ 超标）。

整治措施:

根据《盐城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聚焦重点任务，持续提升空气质量管理质效；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锚定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紧盯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调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噪声监管；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构建低碳体系，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如下:

1.强化重点工作会商制度；2.持续实施重点区域帮扶；3.严控“两高”项目；4.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5.推动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6.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7.高质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8.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9.持续优化重点行业排放水平；10.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11.强化 VOCs 综合治理；12.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13.加快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14.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15.积极推进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发展；16.推动清洁运输比例提升；17.加强柴油货车及用车单位监管；18.加强移动源全链条监督检查；19.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整治；20.持续推进“清洁城市行动”；21.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22.依规科学有序推进烟花爆竹燃放管控；23.深化“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24.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25.落实区域联防联控；26.落实消耗臭氧物质（ODS）淘汰管理；27.推进噪声污染防治；28.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水平；29.规范大气环境监管执法；30.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政策；31.开展重点单位碳排放核查；32.规范碳排放报告质量管理；33.组织企业积极参与碳交易；34.支持资源减排项目开发；35.推进低（零）碳园区试点示范；36.选树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典型；37.加大绿色低碳理念宣传力度。

现状监测:

本项目TSP现状情况引用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约1.93km的江苏高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创太（2026）环（评）0102077，监测时间为2026.9.24~2026.9.26）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3-2 TSP监测结果

采样点	项目	日期	检测结果范围（mg/m³）	评价标准（mg/m³）	达标情况
G1	总悬浮颗粒物	2026.9.24	0.097	0.3	达标
		2026.9.25	0.096		
		2026.9.26	0.092		

由上表可知，该区域内环境空气中的TSP浓度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该区域内TSP的环境本底值较好。



图3-1 项目所在地与引用监测点距离示意图

3.2 地表水环境

大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基本保持稳定，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地表水主要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

1.饮用水源水质

2025 年，大丰区饮用水主水源为宝应县里运河氾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根据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监测结果，宝应县里运河氾水水源地全年水质均未超出 I 类，水质达标。通榆河刘庄水源地基本项目指标均未超出 I 类标准，5 项补充项目和 80 项特定项目指标均达标。

2.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5 年全区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 类水比例为 10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全区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总体为良好，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

3.3 声环境

2025 年，大丰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上呈现好转态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较 2024 年增加 5.4 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程度减轻，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持平。

2025 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7.1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 2.1 分贝，污染程度明显减轻，测量值范围在（33.7~57.2）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84.8%。

2025 年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测量值范围在（47.4~58.3）分贝，道路交通噪声达标率 100%；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3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较上年下降 0.3 分贝，污染程度持平。

2025 年城区功能区噪声总体达标率为 100%，较上年上升 5.4 个百分点。昼间总体达标率为 100%，夜间总体达标率为 100%。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现状监测: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背景值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9.11 进行检测。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测量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测量值	检测仪器	测量方法	测量时间
N1	厂界东侧敏感点	等效声级 LeqdB(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MST-14-1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026.9.11，监测 1 天，昼夜各一次
N2	厂界南侧敏感点				
N3	厂界西侧敏感点				
N4	厂界北侧敏感点				

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2026.9.11	昼间[dB(A)]	56	58	56	54
	夜间[dB(A)]	45	46	44	45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大丰区草堰镇三渣街新街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3.6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根据《2025 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大丰区地下水水质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差，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项目运营期在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处做好防渗措施，并定期巡查，隔绝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TSP 质量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环境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表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_2	年平均	6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μg/m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³	
2	NO_2	年平均	40μg/m³	
		日平均	80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3	PM_{10}	年平均	60μg/m³	
		日平均	120μg/m³	
4	CO	日平均	4mg/m³	
		1 小时平均	10mg/m³	
5	$PM_{2.5}$	年平均	30μg/m³	
		日平均	60μg/m³	
6	O_3	8 小时平均	160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³	
7	NOx	年平均	50μg/m³	
		日平均	100μg/m³	
		1 小时平均	250μg/m³	
8	TSP	年平均	200μg/m³	
		日平均	300μg/m³	
9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mg/m³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

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的通知、《江苏省“十三五”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 号），项目周边河流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其中 pH、COD、NH_3-N、TP、TN、动植物油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
1	水温（℃）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5

4	COD	≤20
5	BOD_5	≤34
6	NH_3-N	≤1.0
7	TP	≤0.2
8	TN	≤1.0
9	动植物油，≤	0.05

3、声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三渣街新街北侧，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三渣街新街北侧，经现场踏勘确定本次评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厂界/m	规模（户/人）	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大丰市同心医院	120.426111	32.959380	东	80	约 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新南六	120.422570	32.956453	西	284	约 90 人	

		组			南			
		三渣小街	120.420604	32.960909	东	紧邻	约 9 人	
			120.420088	32.960544	南	30	约 15 人	
			120.419012	32.960705	西	紧邻	约 30 人	
			120.420292	32.962294	北	20	约 24 人	
		草堰镇三渣初级中学	120.415996	32.964724	北	367	约 1600 人	
		草堰镇三渣小学	120.419334	32.965154	北	301	约 500 人	
		三新六组	120.421811	32.965071	北	325	约 50 人	
	声环境	三渣小街	120.420604	32.960909	东	紧邻	约 9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120.420088	32.960544	南	30	约 15 人	
			120.419012	32.960705	西	紧邻	约 30 人	
			120.420292	32.962294	北	20	约 24 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本评价遵循行业标准优先，地方标准次之，综合排放最后的选取原则。本项目建成后，工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有组织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3-9、表 3-10。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	0.5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无组织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氨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表 3-10　厂区内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颗粒物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10	
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均值	30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噪声限值（L_{Aeq}：dB）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一、总量控制因子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二、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1.244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38t/a、氨 0.15t/a。

②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故无生活污水产生。

③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表 3-12　本次技改后总量申请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技改前全厂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本次申请总量
废气	颗粒物	1.16	1.244	1.16	1.244	+0.084
	非甲烷总烃	0.237	0.238	0.237	0.238	+0.001
	氨	0	0.15	/	0.15	+0.15
废水	废水量	1380	0	/	1380	/
	COD	0.469/0.069	0	/	0.469/0.069	/
	SS	0.276/0.014	0	/	0.276/0.014	/
	NH_3-N	0.0414/0.0069	0	/	0.0414/0.0069	/
	TN	0.0621/0.0207	0	/	0.0621/0.0207	/
	TP	0.006/0.0007	0	/	0.006/0.0007	/
	动植物油	0.018/0.0014	0	/	0.018/0.0014	/

三、总量平衡途径

本次技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中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084t/a、非甲烷总烃 0.001t/a，废气指标颗粒物拟从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关停企业大丰市望龙废涤纶粉碎厂减排削减指标颗粒物 0.014t/a 中平衡；大丰市华丰食品饮料厂减排削减指标颗粒物 0.0756t/a 中平衡；VOCs 拟从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关停企业大丰杰肯矿物绝缘电缆有限公司减排削减指标 VOCs 0.08t/a 中平衡。废气指标颗粒物、VOCs 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倍削减替代。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固废排放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限值。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1。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来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核算方法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风机风量（m^3/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状况				
											有组织				
					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污染物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DA001	粘土砂混砂	颗粒物	连续	系数法	191	5.73	17.2	集气罩+布袋除尘（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9%）	30000	是	颗粒物	2.03	0.061	0.182	3000
	粘土砂造型	颗粒物	连续	系数法	21.9	0.657	1.97								
DA002	覆膜砂造型及浇注	颗粒物	连续	系数法	43.68	1.223	2.936	集气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收集效率95%、颗粒物处理效率99%、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90%，氨处理效率10%）	28000	是	颗粒物	1.18	0.0235	0.0564	2400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系数法	2.61	0.073	0.175								
	覆膜砂造型	氨	连续	物料平衡	29.75	0.833	2				氨	3.13	0.0625	0.15	
	粘土砂浇注	颗粒物	连续	系数法	29.3	0.821	1.97				非甲烷总	4.96	0.0992	0.238	

	树脂砂造型及浇注	颗粒物	连续	系数法	15.3	0.429	1.03				烃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系数法	7.36	0.206	0.49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4-2。

表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来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核算方法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及效率	风机风量（m^3/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状况				
											有组织				
					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污染物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DA001	熔炼	颗粒物	连续	系数法	53.3	1.6	4.79	集气罩+布袋除尘（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9%）	30000	是	颗粒物	2.53	0.076	0.228	3000
	粘土砂混砂	颗粒物	连续	系数法	191	5.73	17.2								
	粘土砂造型	颗粒物	连续	系数法	21.9	0.657	1.97								
DA002	覆膜砂造型及浇注	颗粒物	连续	系数法	43.68	1.223	2.936	集气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收集效率95%、颗粒物处理效率	28000	是	颗粒物	0.84	0.0235	0.0564	2400
		氨	连续	物料平衡	2.61	0.073	0.17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系数法	29.75	0.833	2				氨	2.23	0.0625	0.15	

	粘土砂浇注	颗粒物	连续	系数法	29.3	0.821	1.97	99%、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90%，氨处理效率10%）			非甲烷总烃	3.54	0.0992	0.238	
	树脂砂造型及浇注	颗粒物	连续	系数法	15.3	0.429	1.03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系数法	7.36	0.206	0.495								
DA003	落砂、抛丸	颗粒物	连续	系数法	1400	42	100.9	集气罩+布袋除尘（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9%）	30000	是	颗粒物	13.3	0.4	0.959	2400

表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生产厂房1	浇注、覆膜砂造型、树脂砂造型	颗粒物	0.0594	0.025	115	46	8
		非甲烷总烃	0.125	0.052			
		氨	0.00875	0.00365			
生产厂房2	粘土砂混砂、造型、浸漆	颗粒物	0.192	0.08	125	26	10.5
		非甲烷总烃	0.118	0.197			

表4-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生产厂房1	熔炼、浇注、覆膜砂造型、树脂砂造型	颗粒物	0.107	0.045	115	46	8
		非甲烷总烃	0.125	0.052			
		氨	0.00875	0.00365			
生产厂房2	粘土砂混砂、造型、落砂、抛丸、打磨、浸漆	颗粒物	1.639	0.683	125	26	10.5
		非甲烷总烃	0.118	0.19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过程主要有组织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粘土砂混砂、造型废气、覆膜砂造型废气、树脂砂造型废气、浇注废气，项目废气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 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 HJ1115-2020》相关要求进行分析。

（1）粘土砂混砂、造型废气

本项目粘土砂混砂过程中会有颗粒物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铸造核算环节产排污系数表，混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7.2kg/t-产品，本项目砂型铸造产品产能为 1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7.2t/a。

本项目粘土砂造型废气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 01 铸造粘土砂造型工艺污染物产生系数，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97kg/t-产品，本项目砂型铸造产品产能为 1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97t/a。

本项目粘土砂混砂、造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5%，颗粒物处理效率 99%），颗粒物产生量为 19.17t/a，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2t/a，为减少车间内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车间设置喷雾降尘，抑尘效率为 8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2t/a。

（2）覆膜砂造型、浇注废气

本项目覆膜砂造型、浇注废气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 01 铸造 覆膜砂造型/浇注工艺污染物产生系数，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367kg/t-产品，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0.25kg/t-产品，本项目覆膜砂产品产能为 8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93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t/a。

覆膜砂中乌洛托品（六亚甲基四胺）受热发生分解，存在两条竞争反应路径：一部分分解产生甲醛与氨气，大部分甲醛参与酚醛树脂交联固化，少量挥发到空气，由于树脂原材料中用天然植物下脚料的提炼物替代甲醛与苯酚（详见附件十一），甲醛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另一部分乌洛托品中的氮直接形成含氮中间体键合进入酚醛树脂交联骨架，不转化为气态氨气，残留于砂芯内部，

砂芯在浇注高温作用下，树脂骨架中结合的含氮基团发生二次热解，少量释放氨气。根据 JB/T 13039-2017《铸造用低氨覆膜砂》的覆膜砂氨气量测试试验、固化反应机理文献、酚醛-乌洛托品交联机理以及国内大量铸造环评工程案例，乌洛托品＞100℃开始少量分解，230℃以上加速升华大量分解，常规覆膜砂受热挥发氨气占乌洛托品完全分解理论产氨的比例为 30%-60%；本项目固化时间较短，浇注面积小，因此氨气释放比例取理论完全分解值的 60%。

$C_6H_{12}N_4 + 6H_2O$——$6HCHO + 4NH_3$

根据物料衡算，覆膜砂中乌洛托品含量 0.15%，每吨覆膜砂乌洛托品量为 1.5kg/t，乌洛托品完全分解理论产氨系数：0.486kg-NH_3 /kg-乌洛托品，则本次技改项目氨气产生量为 0.175t/a。

（3）树脂砂造型、浇注废气

本项目树脂砂造型、浇注废气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 01 铸造 造型/浇注（树脂砂）工艺污染物产生系数，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03kg/t-产品，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0.495kg/t-产品，技改项目树脂砂类产品产能为 1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03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95t/a。

（4）粘土砂浇注废气

本项目粘土砂浇注废气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 01 铸造粘土砂浇注工艺污染物产生系数，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97kg/t-产品，本项目粘土砂铸造产品产能为 1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97t/a。

本项目覆膜砂造型及浇注废气、粘土砂浇注废气、树脂砂造型及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 95%，颗粒物处理效率 99%、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0%，氨处理效率 10%），颗粒物产生量为 5.936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495t/a，氨产生量为 0.175t/a，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64t/a，为减少车间内无组织废气产生量，车间设置喷雾降尘，抑尘效率为 80%，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94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8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5t/a；氨有组织排放量 0.15t/a，氨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75t/a。

（5）浸漆废气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进行浸漆，无调漆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性漆密度取 1.245g/cm^3，涂料检验报告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56g/L，本项目水性漆使用 1t/a，以最大挥发量考虑，VOCs 全部挥发计，则浸漆及晾干产生 VOCs 量为 0.045t/a；浸漆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600 小时，则该工段 VOCs 产生速率为 0.075kg/h。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由于本项目浸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量较小（产生量 0.045t/a，产生速率 0.075kg/h<2kg/h）故本项目浸漆工序产生的 VOCs 采取在通风环境中进行操作、废气无组织排放。

3.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表 4-5。

表4-5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15	0.5	50	E120.424 N32.959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半年1次
	DA002	15	0.65	25	E120.424 N32.960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半年1次
							排气筒出口	氨	一年1次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1次
	DA003	15	0.5	25	E120.423 N32.960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半年1次
无组织	厂界	/	/	/	/	/	厂界四周	颗粒物	一年1次
		/	/	/	/	/		氨	
		/	/	/	/	/		臭气浓度	

		/	/	/	/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	/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1次
		/	/	/	/	/		颗粒物	一年1次

4.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环评考虑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30分钟。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按收集效率不变，处理效率失效，处理装置失效（失效时间按30min计）的情况分析。

表 4-6 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气筒		废气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口温度（℃）
		高度（m）	内径（m）				
DA001	颗粒物	15	0.6	30000	252.9	7.587	50
DA002	颗粒物	15	0.65	28000	83.9	2.35	25
	非甲烷总烃				35.3	0.988	
	氨				2.5	0.069	
DA003	颗粒物	15	0.5	30000	1331	39.94	25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收集、净化装置应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②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排放达标；维护保养时应停止生产，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④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安装压差计，一旦发现进出口压差出现异常，应立即停产并排查除尘设备的失效原因，及时维修、更换并记录运行参数。

5.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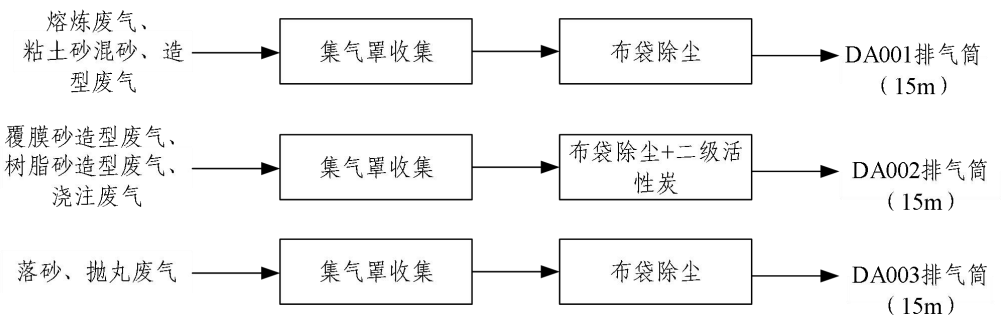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集气罩设置匹配性分析

集气罩工作原理：集气罩是烟气净化系统污染源的收集装置，可将粉尘及气体污染源导入净化系统，同时防止其向生产车间及大气扩散，造成污染。其性能对净化系统的技术经济指标有直接的影响。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污染（尘）源控制，集气罩捕集效率不低于 a）密闭式 100%，b）半密闭罩 95%，c）吹吸罩 90%，d）屋顶排烟罩 90%，e）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污染源控制装置 100%。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集气罩风量 L 按以下公式计算：

$L=3600*(10X^2+F)*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控制风速（参照《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粉尘收集罩罩口风速一般为 1.0～2.0m/s。

①熔炼废气、混砂、造型废气

本项目共设 4 台中频炉，在每个中频炉顶部设置 1 个面积为 $1m^2$（1m*1m）的集气罩，集气罩距离废气产生源的距离为 0.2m，集气罩两端、上方、后侧均设置围挡形成半密闭空间，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满足操作要求，本项目控制风速取值为 1.0m/s，集气罩风量计算结果为 $20160m^3/h$。

本项目在混砂机上方设置 1 个面积为 $1m^2$（1m*1m）的集气罩，集气罩距离废气产生源的距离为 0.3m，集气罩两端、上方、后侧均设置围挡形成半密闭空间，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满足操作要求，本项目控制风速取值为 1.0m/s，集气罩风量计算结果为 $6840m^3/h$。

DA001 排气筒总风量理论值 $27000m^3/h$，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

则本项目风量设计值为 30000m³/h 可行。

③覆膜砂造型、树脂砂造型废气、浇注废气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四周有边集气罩风量 L 按以下公式计算:

$L=0.75*3600*(10X^2+F)*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_X—控制风速（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取 0.5m/s）

覆膜砂造型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并在四周设置软质垂帘围挡形成半封闭空间，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射芯机集中摆放，分为 5 组，射芯机不同时使用，每次使用一组，集气罩距离废气产生源的距离为 0.3m，在每组上方各设置 1 个面积为 15m²（10m*1.5m）的集气罩，集气罩风量计算结果为 21465m³/h

树脂砂造型工序上方设置 1 个面积为 1m²（1m*1m）的集气罩，集气罩距离废气产生源的距离为 0.3m，集气罩两端、上方、后侧均设置围挡形成半密闭空间，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满足操作要求，集气罩风量计算结果为 2565m³/h。

在浇注区设置 1 个面积为 1m²（1m*1m）的集气罩，集气罩距离废气产生源的距离为 0.3m，集气罩两端、上方、后侧均设置围挡形成半密闭空间，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满足操作要求，集气罩风量计算结果为 2565m³/h。

DA002 排气筒总风量理论值 26595m³/h，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则本项目风量设计值为 28000m³/h 可行。

③抛丸废气

抛丸机废气收集管道直径Φ300mm，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P65 表 1.4.4 钢铁屑金属粉尘，除尘风管内最低风速取 19m/s，则 L=3600×（π/4）×D2×v，计算为 4832m3/h，因此本项目单台抛丸机废气管路收集风量按照 5000m³/h 设计是可行的。项目共有 5 台抛丸机，3 用 2 备，风机总量为 15000m³/h。

DA003 排气筒总风量理论值 21840m³/h，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则本项目风量设计值为 30000m³/h 可行。

注：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污染（尘）源控制，集气罩捕集效率不低于 a）密闭式 100%，b）半密闭罩 95%，c）吹吸罩

90%，d）屋顶排烟罩 90%，e）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污染源控制装置 100%。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固定产尘点采用半密闭集气罩，可有效抑制粉尘无组织逸散，稳定实现高收集效率。



图 4-2　集气罩示意图

（2）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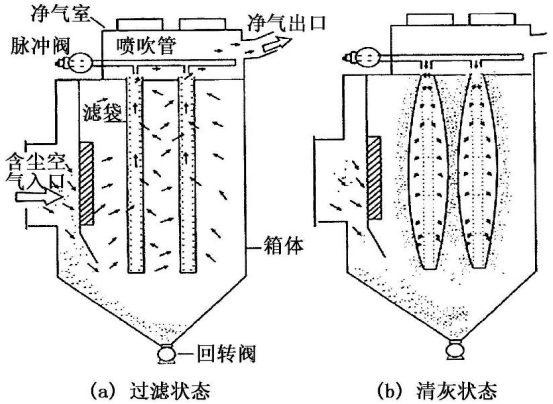


图4-3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它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 1μm 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其优点是除尘效率很高，可达 99％以上，适应力强，能处理不同类型的颗粒物，特别对电除尘器不易捕集的高比电阻尘粒亦很有效；适应的质量浓度范围大，对烟气流速的变化也具有一定的

稳定性；结构简单，内部无复杂结构。缺点是压力损失大，本体阻力 800～1500Pa。

布袋除尘器在各行各业均已被大量使用，实践证明，该除尘器运行效果较好，能够保证扬尘稳定达标排放。布袋除尘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方式处理各工段粉尘，技术可行。

（3）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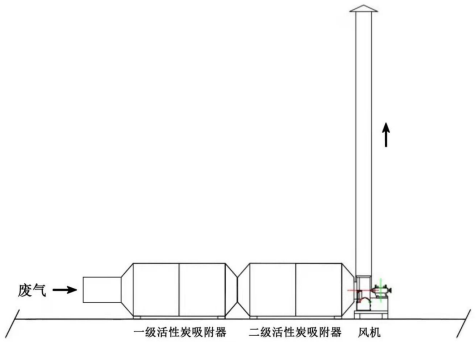


图4-4 二级活性炭工作原理图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m^2）、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可以吸附多种有机废气，吸附容量大，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也较成熟。采取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也容易控制，工艺上有保障。活性炭有床层分布均匀、稳定、吸附周期长、气流比降小，阻力小于1000Pa（100mmH_2O），且有优越的动力学性能，适合在大风量下使用。系统装置运行操作简单、稳定、可靠。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为可行性技术，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性技术。

6.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本项目提出如下控制措施建议:

①加强生产管理、按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合理安装集气装置，将集气罩尽可能包围并靠近污染源，减小吸气范围，保证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收集效率，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②选用高质量的设备，提高安装质量，加强生产设备的密闭性，尽量减少废气从设备缝隙中无组织排放，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

③加强对职工培训和环保教育，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以减少人为操作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量;

④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处于封闭状态; 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采取喷淋抑尘措施; 除尘器卸灰口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

⑤对造型、浇注等产尘、产VOCs工序加强密闭围挡，检修破损集气罩、软帘、围挡，减少工位废气无组织逸散;

⑥浸漆废气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落实无组织控制要求，漆料储存容器非取用状态保持密闭，减少 VOC 逸散，厂区内 NMHC 监控浓度满足标准限值;

⑦定期检查风机、管道、过滤、吸附处理装置，保障处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开启，杜绝集气风量不足、管道漏风导致废气直排; 按要求更换滤料、活性炭，做好运维台账记录;

⑧在车间外侧合理设置绿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项目设备集气罩为完全收集的无组织废气监控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标准限值 0.5mg/m^3）、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标准限值 4mg/m^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标准限值 5mg/m^3）、NMHC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标准限值 10mg/m^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多，除增加移动式除尘净化器外，车间内应每天及时清扫沉降至地面的粉尘，粉尘清扫收集后及时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技改不对废水进行评价。现有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作农肥，不外排，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全部至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噪声，详见表 4-9，4-10。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30000m³/h	20	120	1	/	85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	昼、夜间
2	风机	28000m³/h	150	140	1	/	85		昼间
3	风机	30000m³/h	110	80	1	/	85		昼间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自动造型机	/	80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	45	60	1	5	74	昼间	15	59	1
2		混砂机	/	85		0	55	1	2	79		**15**	64	1
3		抛丸机	/	85		80	70	1	2	86		**15**	71	1
4		打磨机	/	85		90	60	1	2	84		**15**	69	1
5		空压机	/	80		50	56	1	5	72		**15**	57	1
6		数控机床	/	80		50	60	1	5	69		**15**	54	1
7		台式钻床	/	80		50	58	1	5	66		**15**	51	1
8		液压卧式拉床	/	80		50	59	1	5	66		**15**	51	1
9		中频炉	/	80		30	120	1	10	66	夜间	15	51	1
10		射芯机	/	80		90	100	1	15	72	昼间	**15**	57	1
11		搅拌机	/	85		90	70	1	2	64	昼间	**15**	49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20.42005,3296077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等效连续 A 声级

在规定测量时间 T 内 A 声级的能量平均值，用 $L_{Aeq,T}$ 表示，单位 dB。根据定义，等效连续 A 声级表示为:

$$L_{Aeq,T}=10\lg\left(\frac{1}{T}\int_0^T 10^{0.1L_A}\,dt\right)$$

式中：$L_{Aeq,T}$ 为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L_A 为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A）；

T 为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2）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为: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 为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为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为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为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_{eqg} 为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为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厂界				敏感点			
		东N_1	南N_2	西N_3	北N_4	东N_5	南N_6	西N_7	北N_8
昼间	背景值	53.4	54.6	54.0	54.3	56	58	56	54
	贡献值	55.4	53.1	45.4	46.9	41.3	38.2	40.5	40.7
	预测值	57.5	56.7	54.6	55	56.1	58	56.1	54.2
	标准值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背景值	45.9	44.5	46.4	46.2	45	46	44	45
	贡献值	28	24.4	37.1	35.1	21.2	21.8	26	23.1
	预测值	46	44.5	46.9	46.5	45	46	44.1	45
	标准值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敏感点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3、监测计划

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4-12。

表 4-12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单位：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分昼间、夜间进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食堂废油脂、餐厨垃圾、浮渣、废砂、废钢丸、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布袋、除尘灰、废活性炭等。 （1）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按照职工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职工总人数为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全年产生的生活垃圾的量约为 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食堂油脂：本项目食堂油脂包括食堂油烟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油脂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时收集到的废油脂两部分。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可知，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108t/a，排放量为 0.00432t/a，则油烟净化装置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00648t/a；据废水源强分析可知，生活区食堂废水中动植物油产生量为 0.036t/a，排放量为 0.01794t/a，则隔油池废油脂产生量为 0.01806t/a，综上，本项目废油脂产生量为 0.025t/a，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3）餐厨垃圾：本项目厂区内设食堂，餐厨垃圾产生量按每天 0.1kg/人次计算，日就餐人次约为 50 人，则本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理。 （4）浮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浮渣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1.2%，本项目铸件产量 10000t/a，故浮渣产生量为 12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废覆膜砂：本项目覆膜砂不可重复使用，每年会产生废覆膜砂 450t，经收集后统一外售。 （6）废钢丸：抛丸机中钢丸经多次使用后碎裂无法使用，因此钢丸需定期更换，根据相关企业生产经验估算，废钢丸年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20%，项目钢丸年用量为 20 吨，则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4t/a，收集后回收利用。 （7）金属边角料：项目精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损耗量为产品产量的 0.5%。本项目年产 10000 吨铸件，则机加工过程中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50t/a，主要成分为金属，收集后回用。

（8）不合格品：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经检验判断的不合格品产生比例约 3%，本项目年产 10000 吨铸件，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300t/a，收集后回炉重熔回用。

（9）废布袋：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定期更换，半年更换一次，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除尘灰：根据计算，布袋除尘器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布袋收集尘的量约为 103.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1）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吸收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附件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times s/(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填充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3）；

Q——风量（m^3/h）；

t——运行时间（h/d）。

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3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浓度（mg/m^3）	风量（m^3/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年更换频次（次）
3000	10	45.66	28000	8	29	11

计算可知，则本项目活性炭的年用量为33t/a，年产废活性炭量约为3.1+3 × 11=36.1t/a，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2）废漆桶：水性漆规格为 25kg/桶，年用量为 1t，单个桶重约 0.7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000kg/25kg × 0.75kg=30kg;

（13）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使用机油，一年更换一次，每次约产生 0.5 吨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4）废机油桶：项目废机油桶合计产生量约 0.05t，一年更换一次，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5）含油抹布及手套：设备机油更换保养擦拭油污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 0.01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4 本项目运营期内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抛丸	废钢丸	一般固废	SW59 900-001-S59	4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车间内暂存	回用	4
熔炼	浮渣		SW01 311-002-S01	120		外售综合利用	120
砂处理	废砂		SW59 900-001-S59	450		外售综合利用	450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50		回用	50
检验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300		回用	300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1		外售综合利用	0.1
	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103.7		外售综合利用	103.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置	7.5
食堂	食堂油脂	食堂	/	0.025	垃圾桶	专门处置单位	0.025
	餐厨垃圾		/	1.5	垃圾桶	专门处置单位	1.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6.1	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36.1
原料包装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03			0.03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0.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0.05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0.01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食堂废油脂、餐厨垃圾、浮渣、废砂、废钢丸、不合格品、废漆桶、废机油、废布袋、除尘灰、废活性炭

等。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边角料、废钢丸、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段；食堂废油脂、餐厨垃圾交由专门单位处置；浮渣、废砂、废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转移标志;

b.贮存场所内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应分别存放，危险废物不可采用散装形式贮存;

c.固废暂存场所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

d.贮存场所要有排水和防渗设施，渗滤水收集入污水站;

e.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容器必须设置明显识别标签，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征;

f.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上面建有挡雨棚，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化分类堆放。危废液的贮存仓间或贮存区应设立收容池，一旦包装容器破坏，立刻采取收容措施，防止废液四处流散;

g.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

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h.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④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危险废物均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暂存量约为 36.1t，项目危险废物约三个月清理一次，即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约 9.03t，固废综合密度约 1.5t/m^3，危险废物暂存体积约 6.02m^3。全厂危废仓库有效容积 10m^3，可满足该厂区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

营运期储运过程中物质的滴、漏、跑、冒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问题，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防止污染物下渗含水层。

（1）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本项目可能污染地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见下表。

表 4-15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表

序号	污染源	泄漏部位/触发情况
1	危废仓库	储存危废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致使危险废物泄漏。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地下水出露点，无不良地质体，为防止成品油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需对危废仓库做防渗处理。

表 4-16 项目防渗分区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1	仓库、成品仓库、办公生活区、门卫等辅助用房以及厂区内道路等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生产厂房、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
3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采用水泥硬化，四周内外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外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三渣村新街北侧，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金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34（GB 30000.18-2013）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水性漆、固化剂、危险废物。实际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 4-17 主要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存储单元最大存量，t	临界量，t	qn/Qn
1	危险废物	9.09	50	0.18
2	水性漆	1	100	0.01
3	固化剂	5	100	0.05
Q 合计				0.24
Q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

（3）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金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吨铸件造型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大丰）区	（－）县	草堰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25 分 29.120 秒	纬度	32 度 57 分 32.91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水性漆、固化剂，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库内，水性漆、固化剂储存在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中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如危险废物、原辅料泄漏进入地表水，将会造成地表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应加强对危险物质的巡查；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 ②发现火灾爆炸事故时，应立即停机，切断现场所有电源开关，扑救火灾，通知现场及附近人员紧急撤离事故现场，并立即向生产部经理报告。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填表说明: 本项目 Q=0.24，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项目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存在一定的燃烧风险，一旦该类物质发生火灾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当天下风向居民及空气造成影响，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地表水，可能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

A.消防措施

①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②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③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B.废气治理措施非正常工况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检查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记录在册;

②定期安装专家对废气治理措施检查、维保;

③及时更换吸附材料。

C.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原材料将存放于厂区内划定原材料存放区，危废存于危废仓库中，为确保员工工作环境安全，必须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生产厂房配置灭火器，当不幸发生事故时可及时进行扑灭;

②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制度，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时能做到及时、有效地处理，能保证风险事故的损失可以降至最低;

③照明灯具、室内电气均采用隔爆、防爆型;

④建设单位在易燃物料上方设置醒目的防火安全标志牌和禁止吸烟的警示牌;

综上所述，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以上措施，将灾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集气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各种生产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浮渣、废砂、除尘灰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漆桶、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食堂废油脂、餐厨垃圾交由专业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行分区防渗；危废仓库设置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它地面设置一般防渗区；加强危险废物和风险物质的管理制度，避免贮存、运输过程中出现散落现象，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防火主观意识、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消除着火源、包装材料的贮存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防范火灾环境事故的发生。项目要按标准建设和维护，场地要分类管理、合理布局，有明确的禁火区，配备足够的安全防火设施，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落实消防岗位制度，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并制定应急预案及定期进行消防演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C3391黑色金属铸造，根据《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

表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归类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	黑色金属铸造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3392	/	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2）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选址、布局基本合理。产生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在相应建设地点、对应的建设规模、计划实施方面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16	1.16	/	1.244	1.16	1.244	+0.084
		VOCs	0.237	0.237	/	0.238	0.237	0.238	+0.001
		氨	0	0	/	0.15	/	0.15	+0.15
	无组织	颗粒物	2.453	2.453	/	1.746	2.453	1.746	-0.707
		VOCs	0.322	0.322	/	0.243	0.322	0.243	-0.079
		氨	0	0	/	0.00875	0	0.00875	+0.00875
废水	废水量，m^3/a		1380	1380	/	0	/	1380	/
	COD		0.469	0.469	/	0	/	0.469	/
	SS		0.276	0.276	/	0	/	0.276	/
	氨氮		0.0414	0.0414	/	0	/	0.0414	/
	TN		0.0621	0.0621	/	0	/	0.0621	/
	TP		0.006	0.006	/	0	/	0.006	/

	动植物油	0.018	0.018	/	0	/	0.018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7.5	7.5	/	0	/	7.5	/
	食堂垃圾	1.525	1.525	/	0	/	1.525	/
	废钢丸	4	4	/	0	/	4	/
	浮渣	120	120	/	0	/	120	/
	废砂	83	83	/	0	/	450	+367
	金属边角料	50	50	/	50	/	50	/
	不合格品	0	0		300		300	+300
	废布袋	0.1	0.1	/	0.1	/	0.1	/
	除尘灰	127.613	127.613	/	103.7	/	103.7	-23.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0	40	/	36.1	/	36.1	-3.9
	废机油	0.5	0.5	/	0.5	/	0.5	/
	废机油桶	0	0	/	0.05	/	0.05	+0.05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	0.01	/	0.01	+0.01
	废漆桶	0.015	0.015	/	0.03	/	0.03	+0.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